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关联监事马黎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广州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